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 面临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朱海林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 面临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朱海林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滋病危险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 朱海林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203 - 0910 - 3

I. ①艾… II. ①朱… III. ①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性行为—干预—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993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75
插 页 2
字 数 256 千字
定 价 6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是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绪论和正文七章。各章主要内容是：第一章“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及其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概述”，在把握我国艾滋病疫情和性传播概况、危险性性行为主要类型的基础上，阐述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基本历程和实施情况，提出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主要伦理难题，确立本书的分析框架。第二至六章分别论述商业性行为干预、男男同性性行为干预、多性伴行为干预、非保护性行为干预以及性教育面临的伦理难题及对策。第七章从宏观整体的视角分析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焦点和社会成因，提出解决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总体思路。

作者简介

朱海林，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伦理学专业，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昆明理工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云南省道德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主要从事伦理学原理和生命伦理学研究。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各1项；出版学术专著2部：《伦理关系论》（获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资助，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艾滋病防控面临的道德冲突及协调》（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在《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伦理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7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书刊转载或摘录。

责任编辑：冯春风

封面设计： 大鵬設計
010-81574849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最终成果
(13CZX080)；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
资助。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及其干预中的伦理难题概述	(9)
一 危险性性行为：当前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	(9)
(一) 我国艾滋病疫情及性传播概况	(9)
(二)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的主要类型	(14)
二 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概况	(17)
(一)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含义	(17)
(二)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基本历程	(18)
(三)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实施情况	(24)
三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伦理关涉和面临的伦理难题	(29)
(一)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伦理关涉	(30)
(二) 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主要伦理难题	(36)
第二章 商业性性行为干预中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41)
一 商业性性行为及其干预概况	(41)
(一) 商业性性行为：一种“传统”的艾滋病高危性行为	(41)
(二) 我国对商业性性行为的干预概况	(46)
二 商业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	(49)
(一) 对商业性性行为的立法选择困境和道德认识分歧	(49)
(二) 对商业性性工作者的伦理定性的争议	(51)
(三) 对商业性性行为的严打面临伦理及法律质疑	(55)
(四) 商业性性行为合法化面临现实与伦理困境	(61)

三 解决商业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对策	(67)
(一) 统一对商业性性行为的道德认识	(67)
(二) 明确商业性性工作者的伦理定性	(72)
(三) 重树商业性性行为法律规范立场	(74)
(四) 实施宽容与权益保护相结合的干预策略	(75)
(五) 推行卫生部门牵头、多部门合作的综合防治模式	(76)
(六) 营造良好的性道德氛围	(78)
第三章 男男同性性行为干预中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81)
一 男男同性性行为及其干预概况	(81)
(一) 中西方对同性恋的认识历程	(81)
(二) 男男同性性行为: 艾滋病性传播的“急先锋”	(84)
(三) 我国对男男同性性行为的干预概况	(88)
二 男男同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	(91)
(一) “道德多数”: 同性恋者所处的道德环境	(92)
(二) 歧视与污名: 同性恋者面临的生存境遇	(95)
(三) 伦理困境: 同性恋者尴尬的婚姻选择	(98)
(四) 自我歧视与拒绝义务: 同性恋者的社会责任缺失	(102)
三 解决男男同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对策	(105)
(一) 营造平等、宽容的社会道德环境	(105)
(二) 坚持社会伦理正义, 保障同性恋者的应有权利	(106)
(三) 通过心理干预减轻和消除同性恋者的自我歧视	(108)
(四) 通过性健康、性道德教育和法律惩罚促使同性恋 者履行义务	(109)
(五) 审慎对待同性婚姻	(110)
(六) 重视发挥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同伴教育的作用	(112)
第四章 多性伴行为干预中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114)
一 多性伴行为及其干预概况	(114)
(一) 多性伴行为: 艾滋病性传播的重要“推手”	(114)
(二) 我国对多性伴行为的干预概况	(120)
二 多性伴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	(123)
(一) 性权利限度的争议和性道德标准的不确定性	(123)

(二) 多性伴行为动机的复杂性	(126)
(三) 多性伴行为伦理定性的分歧	(129)
(四) 多性伴行为干预手段的伦理争议	(130)
三 解决多性伴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对策	(133)
(一) 明确性权利的限度和性道德的标准	(134)
(二) 明确多性伴行为的伦理定性	(136)
(三) 区分并行性多性伴与非并行性多性伴	(138)
(四) 对多性伴行为实施综合干预	(139)
(五) 在法律和道德约束前提下保障公民的性自主权	(141)
第五章 非保护性性行为干预中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144)
一 非保护性性行为及其干预概况	(144)
(一) 非保护性性行为: 艾滋病性传播的风险归因	(144)
(二) 我国推广使用安全套的基本历程	(148)
(三) 我国推广使用安全套政策的实施情况	(151)
二 非保护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	(153)
(一) 保护性干预与惩罚性干预的价值冲突	(153)
(二) 推广使用安全套与性道德的相斥或背反	(157)
(三) 安全套广告的伦理争议	(159)
(四) 中国特有的伦理文化对推广使用安全套的阻力	(162)
三 解决非保护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对策	(165)
(一) 树立以保护性干预为主的理念	(166)
(二) 消除公安部门与卫生部门协作中的价值与制度冲突	(167)
(三) 从公益广告到商业广告: 渐进式放开安全套广告	(169)
(四) 革新伦理文化, 突出性健康教育	(171)
(五) 落实政府、企业、媒体及公民的责任	(172)
第六章 性教育中的伦理难题及对策	(175)
一 性教育及中国现状	(175)
(一) 性教育及其在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中的地位	(175)
(二) 新中国性教育政策及其倡导的基本历程	(178)
(三) 当前我国性教育的基本现状	(181)
二 当前我国性教育面临的伦理难题	(185)

(一) 多元性道德之间的差异和对立	(185)
(二) 性知识教育与性道德教育的冲突	(188)
(三) 性教育单一性与性行为多样化之间的鸿沟	(189)
三 解决我国性教育面临的伦理难题的对策	(192)
(一) 树立开放、平等、全民终身的性教育理念	(192)
(二) 正视社会性观念的变化, 更新性道德观念	(194)
(三) 坚持科学原则, 实现性知识教育与性道德教育的 统一	(196)
(四) 全面推进学校、家庭、社会性教育	(197)
(五) 发挥政府、民间组织、健康教育宣传员和同伴教 育的作用	(200)
第七章 艾滋病危险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焦点、成因和 解决的总体思路	(202)
一 艾滋病危险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两大焦点	(202)
(一) 宽容策略的伦理争议	(202)
(二) 部门合作的主体困境	(208)
二 艾滋病危险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社会成因	(212)
(一) 主观因素	(212)
(二) 客观因素	(218)
三 解决艾滋病危险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总体思路	(223)
(一) 树立生命至上理念	(223)
(二) 坚持有利和底线原则推进性道德建设	(224)
(三) 促进目标人群的身份认同	(226)
(四) 促使目标人群履行义务	(227)
(五) 强化责任伦理	(228)
参考文献	(230)
后 记	(246)

绪 论

本书是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及对策研究”(13CZX080)的最终成果。

目前,全球艾滋病疫情形势总体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好转,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的人数都降到了较低水平。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题为《聚焦地区与人口:2030年快速通道终结艾滋病》的报告,截至2014年年底,全球约有艾滋病病毒携带者3690万人;2014年全球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约200万人(2010年为270万人),比2004年下降了35%;全球约120万人死于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2010年为180万人),比2004年下降了42%。截至2015年6月,约1580万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2010年和2005年分别为750万人和220万人)。^①可见,无论是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数、死亡人数还是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情况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好转。尽管如此,全球艾滋病防治形势仍不容乐观,特别是在一些艾滋病流行严重的国家,艾滋病对人的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威胁仍然是巨大的。

在我国,从总体上看,经过国家政府和社会各界多年的共同努力,艾滋病防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国艾滋病疫情总体上呈低流行态势,新发艾滋病感染人数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是同时,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量仍在增加,艾滋病疫情形势仍不容乐观。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估

^①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15年后世界摆脱艾滋病威胁》。(http://www.chinaaids.cn/fzdt/gwxx/yqzk/201511/t20151127_122290.htm)。

计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0.06%，即每 1 万人中可能有 6 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全国报告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共计 57.5 万例，死亡 17.7 万人；其中，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新增 9.7 万例。^①

在当前我国的艾滋病疫情中，最突出的问题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性传播未能得到有效遏制，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广泛存在，艾滋病性传播比例持续攀升。根据中国卫生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从 2005 年开始，我国估计新发的艾滋病感染者中性传播超过注射吸毒传播，成为我国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性传播比例持续攀升：2005 年估计新发的 7 万艾滋病感染者中性传播占 49.8%（注射吸毒传播占 48.6%），2007 年估计新发的 5 万感染者中性传播占 56.9%，2009 年估计新发的 4.8 万感染者中性传播占 74.7%，2011 年估计新发的 4.8 万感染者中性传播占 81.6%。目前，我国超过九成的新发艾滋病感染者都是性传播造成的。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新报告的 9.7 万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性传播占 93.8%。在这样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危险性性行为干预就成为我国艾滋病防治的关键一环。

从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历程和实施情况看，应该说，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历来是我国艾滋病防控的一个重要方面。从 1985 年艾滋病传入我国到现在，我国的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经历了从“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到“严厉打击与推广使用安全套相结合”再到“综合干预”的大致历程。目前，面对艾滋病性传播的新形势，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下，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取得了一定进展。尽管如此，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仍广泛存在、性传播比例仍在持续上升的情况表明，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仍然面临法律、政策和社会等方面的诸多难题，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毋庸置疑，艾滋病问题是一个医学问题、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也是

^① 中国新闻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数据我国艾滋疫情呈低流行态势》。（<http://www.chinanews.com/jk/2015/12-01/7649744.shtml>）。

一个伦理问题；艾滋病问题的解决不仅要依靠医疗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也要依靠合道德性的制度安排和社会道德环境的改善，需要公共卫生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伦理学等多学科共同努力，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作为艾滋病防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不例外。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是以促使有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的人群改变行为、阻止艾滋病性传播为目标的活动。在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中，相关法律、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行为干预的方案、计划和组织以及具体的行为干预活动都蕴含着一定的伦理价值取向，体现着在认识和处理各方面利益、价值关系时的“应当”或“应该”。而伦理学正是一门关于“应当”或“应该”的学问，应该成为认识和处理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所涉及的利益、价值关系的一个重要视角。

从学界关于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伦理学研究的状况看，国外此项研究大多是在医学伦理或生命伦理框架下把它作为艾滋病问题伦理学研究中的一个方面进行的。艾滋病问题伦理研究在国外起步早，相关成果在实践中应用广泛；不仅许多医学伦理或生命伦理论著对之予以了关注，不少学者还对其进行了专题研究。其中，许多论著都涉及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伦理研究。主要包括：一是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伦理合理性，如诺尔·西马德（Noel Simard）的著作 *Aids: Ethical and Spiritual Considerations* 考察了异性与同性、主动与被动等各类性行为的艾滋病危险性及其干预的伦理合理性与限度；二是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道德挑战，如凯文·T. 凯利（Kevin T. Kelly）在其著作 *New Directions in Sexual Ethics: Moral Theology and the Challenge of AIDS* 中论述了贫困和边缘人群的艾滋病易感性及性传播因素，分析了性行为干预面临的道德挑战；三是性行为 and 性关系的道德责任，如罗纳德·拜耳（Ronald Bayer）的 *AIDS Prevention: Sexual Ethics and Responsibility* 在性伦理学视域下探讨了艾滋病感染者对性伴的责任问题；四是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中个人性隐私的保护问题，如克里斯汀·皮尔斯（Christine Pierce）等在 *AIDS: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一书中讨论了个人性隐私的保护限度及公共政策建议；五是安全套使用和推广涉及的伦理问题，如布兰达·阿尔蒙德（Brenda Almond）在其著作 *AIDS, a Moral Issue: the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Aspects* 中论及了这一问题。

从国内的情况看,学界对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研究大多是从社会学、法学等角度进行的,如杨廷忠的《艾滋病危险行为扩散的社会学研究》、赵然的《危险与拯救:高危妇女艾滋病危险行为现状及干预研究》、潘绥铭的《“男客”的艾滋病风险及干预》以及张北川、刘殿昌的《对男同性性接触者的艾滋病干预》等都是代表性论著。相比之下,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伦理学研究还比较薄弱,研究者和研究成果均不多。20世纪90年代后,一些学者开始从生命伦理视角研究艾滋病问题,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则作为其中的具体问题受到关注。如邱仁宗在《艾滋病、性和伦理学》一书中对艾滋病与性行为之间的联系、“不安全行为”“避孕套”及“有效而合乎伦理的政策”等进行了研究;翟晓梅在《生命伦理学导论》《艾滋病防治中的伦理问题》等论著中对艾滋病相关“不安全行为”“不道德行为”和“非法行为”进行了探讨;王延光在其著作《艾滋病预防政策与伦理》中对青少年性教育、同性恋和卖淫人群的艾滋病预防进行了研究;韩跃红等在《生命伦理学维度:艾滋病防控难题及对策》一书中分析了“卖淫合法化”争论、“安全套推广”和“同性恋人群的生活环境”等问题。此外,还有一些研究散见于各种医学伦理或生命伦理论著之中。迄今尚未发现专门从伦理学角度研究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问题的专著。

正是由于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伦理学研究相对薄弱,我国以往的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政策吸取的更多是公共卫生学、法学、社会学等方面的论证和建议,而伦理学方面的贡献相对较少。不言而喻,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政策措施的合理性不仅应该涵盖科学合理性、法律合理性,也应该涵盖道德合理性。只有那些坚持了正确的价值导向、具有道德合理性的政策才能在实践中得到社会的理解与支持。本课题立意从伦理学角度出发,研究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提出解决这些难题的对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推进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提供有益思路。

为此,课题组在云南开展了两年多的调查研究。我们之所以选取云南为目标地进行调查,主要是由于云南是我国艾滋病问题的典型省份。云南是我国最早发现艾滋病集中感染人群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艾滋病疫情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截至2015年10月底,云南全省估计存活艾滋病病毒

感染者和病人 87634 例,死亡 26510 例。2015 年 1 月至 10 月,云南省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9768 例,新报告艾滋病死亡 2283 例。^① 同时,云南也是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先进地区,从 2005 年开始连续开展了三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分别是 2005—2007 年、2008—2010 年、2011—2015 年),艾滋病感染人数上升的趋势终于得到了有效遏制,云南也从艾滋病疫情重灾区转变成为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在全国率先实施了一系列艾滋病防治新举措,形成了一系列艾滋病防治先进经验,使云南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因此,选取云南为目标地进行调查研究,可以更好地把握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现状和最新动向。同时,民族地区是我国艾滋病防治的主战场,云南、新疆、广西等民族地区艾滋病感染率远远高于汉族地区;而云南、新疆、广西等民族地区的艾滋病问题具有共通性,这些省区在制定艾滋病防治政策时可以而且应该相互借鉴。因此,在云南的调查研究可以为这些省区甚至全国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我们的调查包括两次集中调查与一些分散调查。其中,两次集中调查(第一次是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在普洱和昆明;第二次是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在大理和楚雄)运用问卷调查、小组访谈和个人访谈等方法,主要针对一般公众和艾滋病感染者两个群体展开。问卷调查方面,以一般公众、艾滋病感染者两个群体为基础进行定额抽样,一般公众采用主观判断抽样方法,艾滋病感染者采用滚雪球的方法进行全面调查;所有调查对象当场填写调查问卷,当场回收。其中,发放一般公众问卷 6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05 份;发放艾滋病感染者问卷 357 份,回收有效问卷 351 份。开展小组访谈 10 次(一般公众和感染者各 5 次);开展个人访谈 42 次(一般公众和感染者各 15 次、商业性工作者 5 次、男同性恋者 7 次)。对问卷调查所得的资料运用社会统计软件 SPSS17.0 进行统计分析,采用频数和双变量交互分析等;对于访谈资料主要运用定性分析和投入理解的方法进行研究。同时,课题组主要成员针对各自所承担的任务还进行了许多分散调研。比如,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① 人民网:《云南新报告艾滋病感染者逾九成系性传播》。<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1130/c70731-27873546.html>。

日课题组几位成员再一次到普洱进行回访；课题组成员曾多次到北京、湖南等地进行过专家咨询或调研；另外，我们在昆明市进行过多次调研。

在调查的过程中，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和四个州（市）及所辖区县的卫生局（防艾办）、疾控中心（高危行为干预工作队）、公安部门、医院、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我们的调查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我们对一些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艾滋病定点治疗医院、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包括村卫生室、村医）以及一些娱乐场所、发廊等顺利地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需要或作问卷调查，或作小组访谈、个人访谈。这些实地调查使我们有机会与艾滋病感染者、暗娼、嫖客、“妈咪”、同性恋者以及娱乐场所业主等近距离接触，使我们获得了大量宝贵的第一手材料，为本课题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访问了云南本土的一个“同志”社区组织——“云南省彩云天空工作组”（这是一个专门为同性恋者提供交流、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免费发放安全套以及为艾滋病感染者提供健康咨询等方面的服务的民间组织），零距离接触、访谈了几位男同性恋者。另外，我们还认识了一位著名的“跨性别者”赵飞燕（这是他的艺名；2008年他创办了从事防艾工作和跨性别人群权益倡导的民间组织“跨越中国”），通过他我们接触了几位跨性别者和男同性恋者。这为本课题相关问题特别是男男同性性行为干预的研究提供了鲜活的第一手资料。

专家咨询也是本课题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2013年10月，在课题组集体研讨的基础上，我们邀请了云南大学崔运武教授、高力教授，昆明理工大学韩跃红教授、樊勇教授，云南省社科规划办邹颖同志等专家进行了项目开题会。在开题会上，各位专家对本课题的前期准备、研究内容和方法等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在研究思路、调查设计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随后，我们就伦理学相关理论问题咨询了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主任葛晨虹教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始终与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保持着密切联系，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郑吉生处长、游孟昆副处长对课题组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多次就本课题研究、云南艾滋病疫情、国家艾滋病防治政策在云南的执行情况以及云南省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向他们进行咨询，获得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信息，为本课题的研究特别是开展实地调查创造了非常好的条件。

本书包括绪论和正文七章。各章主要内容是：第一章“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及其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概述”，在把握我国艾滋病疫情和性传播概况、危险性性行为为主要类型的基础上，阐述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基本历程和实施情况，提出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主要伦理难题，确立本报告的分析框架。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论述商业性行为干预、男男同性性行为干预、多性伴行为干预、非保护性行为干预以及性教育面临的伦理难题及对策。第七章从宏观整体的视角分析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焦点和社会成因，提出解决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伦理难题的总体思路。

本书有三个特点。一是研究视角：以伦理学特别是生命伦理学为主要视角。从总体上看，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的伦理学研究还比较薄弱，在以往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伦理学方面的贡献相对较少，我国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走了一些弯路。本课题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揭示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提出解决这些难题的对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推进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提供有益思路。因此，伦理学特别是生命伦理学视角就自然成为本报告的主要视角。当然，由于伦理难题涉及的是深层的价值观、道德观问题，而覆盖在其表层的却是政策、法律、社会等方面的难题，我们的研究既要透过表层的政策、法律、社会问题来洞彻其深层的伦理难题，又要通过深度挖掘其价值观、道德观根源来探寻解决各种政策、法律和社会难题的现实途径。显然，这是任何一门学科所无法独立完成任务。为此，我们在突出伦理学视角的基础上，还综合运用了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以期打通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深层的伦理难题与表层的政策、法律和社会问题的研究视野，力求通过分析、解决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干预面临的伦理难题，为解决相关政策、法律和社会难题提供有益思路。

二是分析框架：根据性行为的特点及其艾滋病危险性确立本报告的分析框架。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是指有感染和传播艾滋病危险的性行为。从艾滋病传播的角度看，危险性性行为应该包含所有可能导致艾滋病感染和传播的性行为。因此，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十分复杂，其面临的现实问题和伦理难题更为繁杂，必须确立一定的分析框架，才能把握问题的全貌。为此，我们把艾滋病危险性性行为分为商业性行为、男男同性性行为、